证券代码:600804 证券简称:ST鹏博士 公告编号:临2023-066
债券代码:143606 债券简称:18鹏博债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公司股票于2022年4月29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4条:“上市公司股票因第9.8.1条第(二)项至第(五)项规定情形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应当至少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分阶段披露涉及事项的解决进展情况”。公司将每月披露一次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提示相关风险。

风险提示:

● 公司于2023年4月22日披露了《2022年年度报告》,公司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45,32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84,124万元。公司已连续3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值。

● 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27.09%股份,其中99.9%为质押/冻结状态。

● 公司对外投资项目较多,由于市场波动无法预计,可能会带来公司收益的变化。

● 公司于2023年5月1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3】050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于2023年6月17日披露了《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2022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部分问题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46)。关于《问询函》中资金往来及资金占用、股权转让款及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等其他问题,公司及中介机构尚需进一步核查,后续待核实结果再进一步回复。

● 公司于2023年7月1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392023025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

● 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学平先生于8月31日已签收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392023024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杨学平先生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其立案。

一、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情况

公司聘请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信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华信事务所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审计后,出具了否定意见的《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川华信专(2022)第0324号),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存在以下重大缺陷:

(一)公司2021年度与多个单位发生大额资金往来,主要以代建款、技术服务费等对外支付,后通过终止等方式收回相关资金,且部分交易对手为公司员工控制的企业或已于事后注销,与大额资金往来相关的交易缺乏合理的商业理由和依据。

(二)2021年度公司存在信息披露不及时的问题,主要问题为公司原控股股东股份被冻结未及时披露,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未及时披露,以及公司重大合同、重大诉讼等信息披露不及时。

(三)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资源配置不足,未能对内部控制进行有效的监督。

二、解决措施及进展情况

(一)针对公司2021年内部控制报告中涉及的相关问题,公司高度重视,第一时间成立专项小组,对相关事项进行逐一核查,对相关问题进行反思并提出有效的解决方案,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

(二)公司已按照内部制度启动问责程序,做到责任到人,惩治有度。已采取的问责措施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61)及《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解聘及聘任财务负责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62)。

(三)公司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结合公司情况不断健全完善内部控制体系,优化公司业务及管理流程,强化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管理与执行力度,确保公司持续规范运作。针对内部审计部门资源配置不足问题,公司积极改善,已聘任具备内部审计工作专业能力的人员到岗。

(四)公司已修订《资金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资金支出相关制度,规范公司财务管理流程,形成统一的财务监管体系,切实遵照制度严格执行资金审批流程,明确审批人员职责,提升资金管理规范性。公司财务部明确资金管理的分工与授权、实施与执行、监督与检查,对支付资金额度、用途、去向及审批权限、审批程序作出明确规定和限制,细化操作流程,严格规范审批程序,堵塞监管漏洞。涉及大额资金的项目,由主要责任人或承办单位具体负责投资项目的信息收集、调查、以及实施过程中的跟踪、监督,并对公司长期权益性投资进行日常管理和监管。

(五)公司加强对各分、子公司的管理,严格要求各分、子公司按照公司内控管理权限与审批决策程序履行相应的审批流程,各分、子公司负责人定期向公司管理层汇报业务经营情况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防范经营风险的发生。

(六)公司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部门责任人认真学习《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进一步提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的理解,汲取经验教训,增强规范运作意识,规范信息披露流程,确保重大事项的相关信息及时披露。

三、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说明

因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第9.8.1条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第9.8.4条规定,公司将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第9.8.6条规定,公司因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的情形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内部控制缺陷整改完成,内控有效运行,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其股票实施的其他风险警示的,还应当提交会计师事务所对其最近一年内部控制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独立董事出具的专项意见等文件。

四、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于2023年4月22日披露了《2022年年度报告》,公司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45,32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84,124万元。公司已连续3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值。

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27.09%股份,其中99.9%为质押/冻结状态。

公司对外投资项目较多,由于市场波动无法预计,可能会带来公司收益的变化。

公司于2023年5月1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3】0509号),公司于2023年6月17日披露了《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2022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部分问题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46)。关于《问询函》资金往来及资金占用、股权转让款及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等其他问题,公司及中介机构尚需进一步核查,后续待核实结果再进一步回复。

公司于2023年7月14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392023025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

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学平先生于8月31日已签收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392023024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杨学平先生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其立案。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是《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是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0358 证券简称:国旅联合 公告编号:2023-091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控股股东江西省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旅集团”)持有的江西旅游集团航空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空产业”)475%股权、江西省旅游集团沁庐酒店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江西风景独好传播运营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江西省旅游集团文旅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和江西旅游集团国际会展有限公司100%股权,向海南太美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美航空”)购买其持有的航空产业375%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23年1月6日开市起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2023-临001)。

停牌期间,公司积极组织相关各方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并按时发布了停牌进展公告。2023年1月19日,公司召开董事会202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监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组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20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一般风险提示暨股票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23-临011),公司股票于2023年1月20日开市起复牌。

公司于2023年2月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3】009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10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临016)。根据《问询函》的相关要求,公司对有关问题进行了积极认真的核查、分析和研究,并逐项予以落实和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24日披露的《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临019)等相关公告。

2023年4月28日,公司召开董事会2023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监事会202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方案新增收购太美航空持有的航空产业37.5%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本次重组方案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临045)等相关公告。

2023年6月30日,公司召开董事会2023年第五次临时会议、监事会2023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组符合(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本次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次方案在前次基础上剔除了原交易标的中的南昌新旅樾怡酒店有限公司100%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3年9月5日,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有关事项的批复》(赣国资产权字[2023]42号),原则同意公司本次重组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7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另外,公司分别于2023年2月17日、2023年3月17日、2023年4月15日、2023年5月13日、2023年6月10日、2023年7月8日、2023年8月5日和2023年9月2日,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截至披露日的进展情况进行了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临018、2023-临022、2023-临028、2023-临047、2023-临055、2023-临075、2023-临080和2023-临086)。

三、本次交易的后续工作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由于标的公司财务数据已过期,相关中介机构正在对标的公司进行加期审计和补充尽职调查。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本次重组有关的后续审批程序,并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一一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获得股东大会审议,此外还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予以注册后方可实施,能否实施存在不确定。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0358 证券简称:国旅联合 公告编号:2023-090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9月2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学府大道1号34栋201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5,990,18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0.990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新跃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彭慧斌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5,204,785	99.2589	785,400	0.7411	0	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变更2023年度财务报表和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type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5,204,785	99.2589	785,400	0.7411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公司变更2023年度财务报表和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401,785	89.0722	785,400	10.9278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魏曦律师、蒋经纬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报备文件

1、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3163 证券简称:圣晖集成 公告编号:2023-045

圣晖系统集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0,002,75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0,002,75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10月13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2年8月23日出具的《关于核准圣晖系统集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915号),圣晖集成获准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000,000股。2022年10月13日,圣晖集成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成功挂牌上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80,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60,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0,000,000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及其转增股份,涉及2名限售股股东,分别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苏州嵩辉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嵩辉”)和苏州圣展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圣展”),持有限售股合计10,002,75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0.00%,限售股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3年10月13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80,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60,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0,000,000股。

2023年4月28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决定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8.12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5,000,00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5股,共计转增20,000,000股。公司于2023年6月15日完成权益分派,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00,000,000股,本次上市流通限售股数量同比例增加,由8,002,200股增加至10,002,750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涉及本次上市流通限售股股东所作出的股份锁定相关承诺如下:

公司股东苏州嵩辉和苏州圣展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本企业在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3、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企业股东/合伙人担任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企业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企业股东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4、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时,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若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在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前出台其他规定的,则本企业承诺将严格遵守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时有效的规定实施减持。

5、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则本企业因违反承诺转让公司股份的所得收益(以下简称“违规转让所得”)归公司所有。如本企业未将前述违规转让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冻结本企业持有的公司剩余股份,并可扣留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用于抵作本企业应交给公司的违规转让所得,直至弥补本企业应上交的违规转让所得。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均严格履行了所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的要求;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均已严格履行相关承诺;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10,002,75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数100,000,000股的10.00%。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10月13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苏州嵩辉	8,122,500	8.12%	8,122,500	0
2	苏州圣展	1,880,250	1.88%	1,880,250	0
合计		10,002,750	10.00%	10,002,750	0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1	首发限售股	10,002,750
合计	–	10,002,750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75,000,000	-10,002,750	64,997,25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5,000,000	+10,002,750	35,002,750
股份合计	100,000,000	0	100,000,000

特此公告。

圣晖系统集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3227 证券简称:雪峰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8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三级子公司阜康雪峰科技有限公司 公开挂牌增资扩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标的公司:阜康雪峰科技有限公司

● 增资金额:本次拟增资金额为697.5026万元,新疆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不参与本次增资。

● 由于本次交易对方尚未确定,目前无法确定是否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增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公司将根据本次增资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增资相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1.交易基本情况

根据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峰科技”或“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峰爆破”)之全资子公司阜康雪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阜康雪峰”)拟通过公开挂牌的方式增资扩股引进战略投资者,以进一步扩大公司民爆市场份额,优化资本结构,提升核心竞争力。本次增资价格以截止2022年12月31日经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其评估值6,890.06万元为依据,拟引入投资共697.5026万元,雪峰爆破不参与本次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雪峰爆破持有阜康雪峰股权比例为90.8193%,战略投资者持股比例为9.1807%。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9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三级子公司阜康雪峰科技有限公司公开挂牌增资扩股引入战略投资者的议案》。

3.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增资扩股将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进行,目前尚无法判断是否属于关联交易,如最终摘牌方为关联方,公司将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增资引入战略投资者将通过新疆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挂牌的方式进行,目前尚无法确定交易对方,公司将根据公开挂牌进展情况,及时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阜康雪峰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302MA78XU9M6P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阜康市产业园阜东一区厂前路延伸段金象赛瑞东侧

法定代表人:张丰宇

注册资本:3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0年10月19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安全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电线、电缆经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五金产品零售;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汽车零配件零售。

股东情况:雪峰爆破直接持有其100%股权。

阜康雪峰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11,640,862.53	143,572,381.90
负债总额	39,510,885.84	75,731,413.42
所有者权益总额	72,129,976.69	67,840,968.48
项目名称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81,817,901.50	84,205,427.49
净利润	36,792,138.57	37,955,644.42

注:上述2022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23年半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四、本次增资扩股方案及定价依据

(一)增资方式

本次增资扩股拟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进行,阜康科技原股东雪峰爆破不参与本次增资。

(二)增资扩股比例

阜康科技原注册资本3000万元(实缴3000万元),雪峰爆破持有其100%股权。本次交易拟引进投资共697.5026万元,股权占比9.1807%,其中:303.262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394.2406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阜康科技注册资本增加为3303.2620万元,其中:雪峰爆破持股比例90.8193%,战略投资者持股比例9.1807%。

(三)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以《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为依据,根据大华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阜康雪峰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3]0016803号”,由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阜康雪峰科技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所涉及阜康雪峰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3]第1572号”,以2022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构如下: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阜康雪峰账面价值为14,380.35万元,评估价值为14,463.20万元,增值额为82.85万元,增值率为0.58%;总负债账面价值为7,573.14万元,评估价值为7,573.14万元,无增值额;净资产账面价值为6,807.21万元,评估价值为6,890.06万元,增值额为82.85万元,增值率为1.22%。

资产评估汇总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9,100.65	9,100.65	–	–
非流动资产	5,279.70	5,362.55	82.85	1.57%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500	476.89	-23.11	-4.62%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4,034.80	4,097.05	62.25	1.54%
在建工程	135.63	136.05	0.42	0.31%
无形资产	609.27	652.56	43.29	7.11%
土地使用权	609.27	652.56	43.29	7.11%
其他	–	–	–	–
资产总计	14,380.35	14,463.20	82.85	0.58%
流动负债	7,573.14	7,573.14	–	–
非流动资产	–	–	–	–
负债总计	7,573.14	7,573.14	–	–
净资产	6,807.21	6,890.06	82.85	1.22%

因此,本次评估最终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6,890.06万元作为阜康雪峰全部股东权益的评估价值,即每股净资产2.30元。

(四)过渡期损益安排

本次交易不设置过渡期,即自2023年1月1日起阜康雪峰的损益由增资扩股后股东享有或承担。

(五)战略投资者条件

1.战略投资者主要股东为企业法人,控股股东为上市公司优先。

2.战略投资者认同集团公司的发展战略,能够对阜康雪峰的经营管理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

3.战略投资者需具备混装炸药产能,充分遵守新疆区域现有的民爆市场原则和市场渠道,共同维护新疆民爆器材产品和爆破工程服务市场的稳定。

4.战略投资者应为国家民爆器材定点生产企业,具有工信部批准的乳化炸药(胶装)(混装)生产许可能力不少于2000吨,且能配合融资方做好产能引进与落地工作。产能引进工作应当符合工信部相关要求。

5.战略投资者管理规范,信息化水平较高。

(六)出资方式及资金使用

投资方以货币资金进行增资,增资扩股的资金主要用于产能扩建相关,包括不限于生产设备、运营资金等。

(七)增资扩股实施前后阜康雪峰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增资前持股比例	增资后持股比例
新疆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100%	90.8193%
战略投资者	–	9.1807%
合计	100%	100%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阜康雪峰增资扩股引进战略投资者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规模及市场竞争力,且可以充分实现各方资源共享,发挥规模效应和协同发展效应。本次增资完成后,阜康雪峰仍为公司三级子公司,不会改变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六、风险提示

本次增资扩股通过公开挂牌方式征集合格投资者,最终交易价格和交易对手将根据挂牌交易结果确定,尚存在不确定性。

特此公告。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3227 证券简称:雪峰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7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9月22日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各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马璇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

公司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三级子公司阜康雪峰科技有限公司公开挂牌增资扩股引入战略投资者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三级子公司阜康雪峰科技有限公司公开挂牌增资扩股引入战略投资者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8)。

特此公告。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88548 证券简称:广钢气体 公告编号:2023-004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钢气体”或“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9月22日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于2023年9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敏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关于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一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规定。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涉及的审议程序符合规定,并通过了董事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审议议案内容及表决情况符合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万元(含40,0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特此公告。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88548 证券简称:广钢气体 公告编号:2023-005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钢气体”或“公司”)于2023年9月27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6,687.98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上述事项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审核报告。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52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2,984.963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9.87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255,615,848.10元,扣除各项